

#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辐验〔2016〕12号

---

## 关于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新建）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新建）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以下简称《监测表》）的结论、现场检查意见和苍南县环保局的意见，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坝头工业园区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X射线探伤室1间，配备3台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均为2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5mA），从事室内X射线探伤作业。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为：建成1间探伤室，配置XXQ2505型（定

向)、XB2505C(周向)型X射线探伤机各1台,探伤作业在该探伤室内进行,即为本次验收内容。

二、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基本满足辐射防护屏蔽要求,门-机联锁装置、灯光警示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运行正常,已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告说明,废显(定)影液和胶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三、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四、项目投运后应继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建立培训、个人剂量、职业健康档案;每年年底应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请苍南县环保局负责督促该单位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温州市环保局

2016年9月22日

抄送:苍南县环保局。